

泰州市区长期护理保险合同书

(2025-2027 年度)

项目编号: JSCZ-321200-TZZY-G2025-0001

项目名称: 泰州市区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人: 泰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泰州市泰州大道 388 号

供应商: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5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1	<u>泰州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海陵区参保人员</u>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符合《泰州市市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意见》(泰政发〔2019〕27 号)及相关的配套政策文件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期内，长期护理保险承办费用按中标人承办区域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年度筹资额乘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为 4.5%，即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采购包项目预算*4.5%），合同总价款不超过 3249900 元。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本合同总价款含乙方进行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费用。
4. 根据乙方投标承诺，乙方承办本项目的全日制专职工作者人员为 11 人（不含失能评估专家），其中 4 名（不低于总人数的 30%）工作人员统筹安排到医保经办机构工作。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TZZY-G2025-0001（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范围

- 1. 履行合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 2. 履行合同范围: 泰州市海陵区参保人员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付款条件:

JSZC-321200-TZZY-G2025-0001 项目服务期内成交金额为 3249900 元，实际长期护理保险承办费用按中标人承办区域长期护理保险上年度末参保人员筹资标准的 4.5% 进行计提作为总预算，其中 1% 作为预留费用，根据乙方承办服务的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拨付，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预留费用

之外的费用在每年资金筹集到账后分别于年初(一般2月份)
和年中(一般8月份)各50%拨至乙方账户。

2025年和2026年管理费按承办区域内上年度末参保人员实际筹资额的4.5%进行结算，2027年管理费结合项目成交金额进行总决算（服务期内，承办区域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筹资额乘以中标费率低于中标金额的，按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筹资额乘以中标费率结算管理费；高于中标金额的，按照实际中标金额封顶结算管理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反洗钱条款

合同双方均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规章及监管规定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乙方应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甲方应予以配合。

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形，或符合大额交易的情形时，应将相关情形及时告知其他各方主体，各方应按照《金融机构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做好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另一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一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主协议，并将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机构列入其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承担。

(2) 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3) 信息安全管理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

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4）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应建立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另一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任何一方不得以未直接接到消费者投诉等理由怠于处理，因一方怠于处理，造成另一方或消费者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发现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一方可向另一方进行追责；因一方额外向另一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提供该增值服务的一方单方进行处理。

（5）应急处置

甲乙双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应对突发业务中断等风险场景、明确业务恢复措施；及时通知对方并相互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尽快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6）违约责任承担

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双方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反保险欺诈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双方均应开展反保险欺诈工作，建立保险欺诈行为识别机制，执行相关应对举措。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应及时向对方反映，并配合开展反欺诈调查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报泰

州市医疗保障局和泰州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月日

叶忠富 李伟